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代加工权益气采购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规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该项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燃料供应保障能力，有利于控制燃料采购成本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